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9 月 1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91501

彰檢查獲毀屍盜墓案，犯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設籍台中市之陳姓男子，自 105 年間起，即在本轄溪州鄉、埔鹽鄉、鹿港鎮等處公墓或私人墓地，自墓穴外挖出盜洞後，以自備器具伸入切割、勾取遺骸手骨，盜取可變賣之金飾等財物。因盜墓過程除毀壞屍骸，勾取遺骨取得財物後，即將遺骨任意棄置，嚴重傷害遺族情感。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獲報後積極清查，逐步掌握陳嫌行蹤，於昨(14)日凌晨持本署核發之拘票在鹿港鎮第 12 公墓拘獲，並扣獲盜墓使用之鋼鑽、簾刀、鋸子、鐵鏟等器具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李秀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陳嫌所涉發掘墳墓、加重竊盜等罪嫌重大，而本件以破壞屍骸方式盜取陪葬金飾，破壞社會風俗、秩序之情節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昨日 18 時許裁准。